

法 制

大總統頒行陸軍官佐暫行補官簡章

第一條 民國初立軍務方殷亟應任官受職以資整理而專責成此項陸軍補官辦法
凡授有軍職在陸軍部所定陸軍官制及暫行編制內均按其職級一律補授實官

第二條 上等第三級以上軍官（大將軍至右將軍）由大總統簡補初等軍官（大軍
校至右軍校）均由陸軍部攷察應補人員申請補授

第三條 中等軍官（大都尉至右都尉）及初等軍官（大軍校至右軍校）均由陸軍部
攷察應補人員申請大總統補授

第四條 額外軍官佐由各該軍隊學堂局部之高級官長攷察部下應補人員呈由陸
軍部補授

第五條 各級軍士由各旅長（步兵）團長（騎兵砲兵）營長（工兵輜重兵）攷察部下
應補人員呈請各該管高級官長補授申報陸軍部存案

第六條 各級軍官或因他項原因不能任軍職者由陸軍部攷察該員能力能否改充

文職隨時斟酌辦理（章程另訂）

第七條 此次所補軍職係專就陸軍部所定陸軍官制及暫行編制內之軍官佐而言
若各省歧出之軍職（如各省都督府軍政分府之軍職等）俟地方行政制度制定後
再行分別補授

第八條 參謀部人員應由該部將應補人員通告本部分別核補

第九條 各軍隊官衛以外之軍職須有相當之學識始准補授

財政部酌定暫行出納章程

（簿記樣式須用石印連一週間方能出版）

據庫務司案呈金庫則例前經擬就呈由大總統咨交參議院核議在案查該則例第
三條內開在國庫未統一以前得由財政總長酌定暫行出納章程施行等由合行訂定
金庫出納事務暫行章程通飭中國銀行各主管局所各府縣行政公署及各署出納員
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金庫出納事務暫行章程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國庫暫與中國銀行訂立往來存款契約以國庫現金由該行代理出納保管
第二條 國庫開庫時刻以辦理庫務各機關辦公時刻為准但認為有特別事由者不
在此限

第三條 國庫或銀行收支現金憑解款人或領款人在場點驗如有數目不符或偽造
等情應即當場請補提換

第四條 國庫支付各署領款均以印文為憑其他函件不得作據
第二節 歲入

第五條 各項歲入暫由各主管局所或各府縣行政公署經收近者每十日遠者每月
應將收數詳細開列備文解報國庫後即以該款交由該地或該地附近中國銀行收
入國庫存款但與中國銀行所在地距離過遠且解款不便者暫由該處妥為監管仍
須每十日將收數備文呈報聽候國庫指撥

第六條 各處解款及各項收入由中國銀行代收時即由該行代發收據將收數歸入
國庫存款後應具收款通知書添附該處存款原文報知國庫

第七條 歲入經收處應於每月末將該月所收數目每年末將該年所收數目列表詳

報國庫以備對核

第三節 歲出

第八條 各署請領欵項時由各署備文并具收據經本部核准後即由國庫直接支付或發支票匯票或提取證書交由領款人向中國銀行領取但緊急須款時得電達國庫經財政總長核准後以電匯或就近劃撥方法行之

第九條 中國銀行接到國庫支票匯票應即兌付如係提取證書應與提取通知書對照相符後即發給軍用鈔票

第四節 現金運用

第十條 關於國庫金運用出納應行匯撥款項時得委托中國銀行按照普通匯兌電匯及轉帳之方法辦理或代運現款及軍用鈔票

第五節 簿記

第十一條 國庫應備帳簿如左

一 國庫總簿

二 國庫日記簿

三 支出簿

第十二條 國庫日記簿據收款通知書領款收據及其他證書登記

第十三條 國庫總簿由國庫日記簿轉記分別計算科目

第十四條 國庫應備之補助帳簿除規定之支出簿外應隨時酌量設置

第十五條 支出部應分經常臨時兩部並分各署帳戶據本部製定之支付豫算更正豫算或臨時特令於支付豫算欄內分別登記數目存案俟各署請領款項時即於領款收據領訖欄內登記支出數目俾資參考

第十六條 各帳簿金額欄內均分元數兩數兩項按照實數記帳如係外國金幣則按當日市價折合元數並加註金幣數目備考

第六節 書類

第十七條 關於國庫出納事務應備之書類如左

一 中 國 銀 行 代 收 國 庫 金 收 據 及 收 款 通 知 書

二 各 署 領 款 收 據

三 軍 用 鈔 票 保 管 通 知 書

四 保 管 証 書

五 軍 用 鈔 票 提 取 通 知 書 及 提 取 證 書

第 十 八 條 國 庫 應 備 之 各 種 書 類 得 隨 時 添 設

第 十 九 條 各 書 類 之 形 式 附 本 章 程 之 末 其 有 添 設 或 更 改 形 式 者 隨 時 由 公 報 刊 佈

第 七 節 儲 金 及 保 管 供 託

第 二 十 條 依 法 律 命 令 或 規 則 政 府 有 保 管 義 務 之 公 款 或 有 價 證 券 等 物 得 由 國 庫

委 托 中 國 銀 行 代 爲 保 管

第 二十一 條 關 於 特 種 儲 款 及 保 管 物 供 託 物 有 應 歸 國 庫 辦 理 者 另 訂 章 程 辨 理 暫
以 部 令 行 之

第 二十二 條 臨 時 發 行 之 軍 用 鈔 票 中 國 銀 行 應 代 理 兌 換 保 管

第二十三條 軍用鈔票委托中國銀行保管時由國庫添具保管通知書附送該行後即向該行取具保管證書存庫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部提取軍用鈔票時先由本部具提取通知書知照該行後另發提取証書交由領款人赴該行領取

第八節 結算報告

第二十五條 國庫每日應製作國庫總簿計算表及各項收支比較表其總簿計算表據國庫總簿製作各項收支比較表據總簿計算表製作

第二十六條 國庫於每月末應製作國庫出納計算書按月存查

第二十七條 國庫於每年末應製作國庫總計表

第二十八條 中國銀行代為收付現金應將每日收支數目按月呈報國庫

第九節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於國庫未統一以前暫時施行

第三十條 本章程可隨時增刪或修改呈請財政總長核准施行

第三十一條 凡本章程未備之處臨時以部令行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根存 國庫款項該 洋銀(若干) 元整		今由 地 公署 虞解 到應繳		收款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庫款項該 洋銀(若干) 元整業已照數代收歸入		今由 地 公署 虞解 到應繳		國庫存款除代發收據外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銀行(印)		財政部庫務司台照		國庫存款該 洋銀(若干) 元整業已照數代收歸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銀行(印)		財政部庫務司台照		國庫款項該 洋銀(若干) 元整業已照數代收除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銀行(印)		財政部庫務司台照		國庫款項該 洋銀(若干) 元整業已照數代收據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據大聯號)

(據大聯號)

各署領款收據	今領到 款項	該銀若干元整業已照數點收不誤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部庫務司合照 具印
--------	--------	------------------	------------	----------------

軍用鈔票保管通知書	今發交 元鈔票 張由 字 號至	中國銀行 元鈔票 張由 字 號至	根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號
保管通知書					
今發交 元軍用鈔票 張由 字 號共若干元整即請					
查收妥為保管並發收據交由本公司收執					
以憑查對為此通知					
貴行即頗					
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財政部庫務司(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七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部庫務司台照

中國銀行(印)

註明此致

取即以此證書為憑(如提取一部分應在此證書內

右銀洋物件由部令敵行代為保管自當妥慎辦理將來提

銀 洋
物 件

保 管 證 書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 洋
物 件

由 公 嘱 委 託 保 管

保 管 證 書

根 存

(深八號證)

據收

財政部庫務司合照

中華民國年月日

據卽請查照存案可也此致

貴部軍用鈔票若干元整業已照收不誤特具收

宇第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國銀行合照

收並即取具收據交由本公司查核為要此致

貴行軍用鈔票今提取若干元整憑此即煩照數發交點
前存

提取證書

宇第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國銀行合照

貴行即煩憑此對照提取證書相符照數發交為要
據處來部提款特發出提取證書文由向

宇第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根

由收

中國銀行提取軍用鈔票若干元整

今向

軍用鈔票提取通知書及提取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根存 國庫款項該 洋銀(若干) 元整 今由 地 公署 虞解 到應繳 中國銀行代收國庫金收據及款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款通知書 今由 地 公署 虞解 到應繳 國庫款項該 洋銀(若干) 元整業已照數代收歸入 財政部庫務司台照 中國銀行(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據 字第號 今由 地 公署 虞解 到應繳 國庫款項該 洋銀(若干) 元整業已照數代收歸入 財政部庫務司台照 中國銀行(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號 收據 今由 地 公署 虞解 到應繳 國庫款項該 洋銀(若干) 元整業已照數代收歸入 財政部庫務司台照 中國銀行(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號 收據 今由 地 公署 虞解 到應繳 國庫款項該 洋銀(若干) 元整業已照數代收歸入 財政部庫務司台照 中國銀行(印)	

(據大聯號)

(據大聯號)

各署領款收據	今領到 款項	該銀若干元整業已照數點收不誤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部庫務司合照 具印
--------	--------	------------------	------------	----------------

軍用鈔票保管通知書	今發交 元鈔票 張由 字 號至	中國銀行 元鈔票 張由 字 號至	根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號
保管通知書					
今發交 元軍用鈔票 張由 字 號至					
中國銀行 元鈔票 張由 字 號至					
根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部庫務司合照 具印	各署領款收據	今領到 款項	該銀若干元整業已照數點收不誤此據
軍用鈔票保管通知書				
今發交 元鈔票 張由 字 號至				
中國銀行 元鈔票 張由 字 號至				
根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部庫務司合照 具印	各署領款收據	今領到 款項	該銀若干元整業已照數點收不誤此據
軍用鈔票保管通知書				
今發交 元鈔票 張由 字 號至				
中國銀行 元鈔票 張由 字 號至				
根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號				

(新七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部庫務司台照

中國銀行(印)

註明此致

取即以此證書為憑(如提取一部分應在此證書內

右銀洋物件由部令敵行代為保管自當妥慎辦理將來提

銀 洋
物 件

保 管 證 書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 洋
物 件

由 公 嘱 委 託 保 管

保 管 證 書

根 存

(第八號樣式)

財政部咨各部院都督迅造出納欵項清冊文

據會計司案呈共和告成民國統一凡百新猷同時待舉財政一項乃全國命脈所關尤須力謀統一始有把握亟應清理源流綜計出入俾收通盤籌畫酌盈劑虛之效查上月下旬臨時政府公報第二十三號內開本部分咨各部院及各省都督請將出入款項截至舊歷辛亥十一月十二月止造爲一冊又自民國元年正月一日起按照新歷每月造報清冊一份一併送交本部查核乃迄今匝月未准各部院及各省都督造送前來本部職司綜覈無所依據頗難著手進行况現在政府北遷行將交替尤應預爲整備粗具規模庶不致紊亂糾紛貽譏來者應請俯賜轉咨各部院及各省都督迅卽查照前咨辦理等由前來相應咨催爲此咨請貴部院都督查照迅賜施行期造送實爲公便此咨

外交部咨陸軍部凡在外國船上搜拿逃犯必須先照會該國領事文爲咨行事頃據駐甯德領事函稱據德商美最時洋行函稱今晨美利輪船抵下關躉船之際於六點鐘時候有不穿軍服三人來船欲向船主房及大副二副房客艙并統艙上各處均須搜查云有上海逃兵一人當即阻止未允搜查等情查在船上搜查拿獲不能

准行應請飭知各處官員照約辦理爲荷等語據此查咸豐十一年中德條約第三十二款內載倘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布國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人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將情照會領事官立即設法拘送中國官收領等語可見我國地方官欲在外國船上搜拿逃犯非先照會該國領事不可此次該德商所稱不穿軍服之三人雖未據開具姓名交來無從指出其隸何軍隊但既爲搜拿逃兵之軍人貴部當有所聞應請迅飭查明切誠其不可鹵莽將事致啓交涉並通飭各軍隊遇有向外國輪船搜捕逃亡情事須查照上開條款辦理慎勿任意逕行是爲至要須至咨者

令示

大總統令各省都督酌放急賑文

溯自川路事起武漢倡義以來兵燹蔓延於茲數月東南半壁已無甯區加以升虜抗命西北興戎燕都失防禍延津保神州以內共罹兵烽矧當連年水旱之餘益切滿目瘡痍之感夫民國新造首重保民顧以用兵之故致貽失所之憂本總統每一念及我同胞流離顛沛之慘象未嘗不爲之疾首痛心寢食俱廢也茲者大局已定撫慰宜先爲此電令

貴都督等從速設法勸辦賑捐仍一面酌籌的款先放急賑以濟災黎而謀善後並將各處被難情形及籌辦方法先行電覆俾得通盤籌算患防未然是爲至要此令

◎ 紀事 ◎

外交部爲解釋保護清帝原有私產事覆駐滬通商交涉使照會

爲照會事准貴使二月二十九日電稱據英領事函稱清帝退位前之產業屬爲曉諭本國人民遵照等因查照會中字義不甚詳切致生疑惑不知何項動產及不動產不得私相授受等語卽希妥酌示復以便轉致等因准此查優待清帝條件有保護清帝原有私產一條既有原有私產卽有非原有私產本部前此通告各國所稱清帝未退位前在清廷手內之動產或不動產一語係屬原有私產四字之對待名詞卽所謂非原有私產也至何項物業爲原有私產何項物業爲非原有私產此種區別將來遇有案件發生時自有裁判所爲之判定本部爲行政機關司法審判事例不與聞貴使來電以爲宜就內務府所管與部署局所所管區分之是卽溢出行政範圍而侵及裁判權正與本部權限宜清之意相反未便贊同卽希貴使仍照上開解釋轉復英領事查照須至照會者

參謀部爲保定陸軍大學堂開學事致袁大總統電文

北京袁大總統鈞鑒近聞上海民立報登載保定陸軍豫備大學堂告白一通云該堂準陽歷四月五號開學又今日本部職員劉光等接該堂景教官來函亦云開學在即夫續辦陸軍大學以養成參謀人材誠爲國防要圖惟該堂應歸中央參謀部管轄今南北政府旣已消滅統一機關組織未成該堂尙無所統屬若竟貿然開學於法理似乎不合且該堂學員因効力民軍供職邊遠者甚多縱使卽能開學亦須寬假時日方能召集齊全愚見擬請就近飭令該堂暫緩開學俟統一機關成立再由中央參謀部計畫續辦最爲周妥其已到堂之教員學員儘可留堂靜候尊意如何敬希電復黃興箇叩

北京陸軍正首領段祺瑞爲保定陸軍大學堂開學事覆參謀部電文

南京參謀部黃總長鑒大總統交閱箇電啟聞一是查陸軍預備大學向由中央參謀機關管轄前以軍事倉卒堂中各生多半四出奔走國事中道輟業其在堂中未出者亦各准假回籍現在兵戰既息北籍各生紛紛回堂故訂期開學溫習舊課免其無所事事報章轉載不明原委教員寄函亦未了了實非正式開學其正式陸軍大學自應俟統一機

關組織就緒後完全正辦絕非今日所能計及除陳明大總統外敬以奉聞謹瑞濂叩



臨時政府公報附錄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隨報附出

不另徵費



陸軍將校聯合會長鑒賜電敬悉軍事紛雜得公等振臂一呼必收同心合力之效祺瑞等不敏樂從諸君子後期增曆誠惟寡能罕德恐無以稱命是爲媿耳祺瑞桂題國璋同叩嘯

(十一)

陸軍將校聯合會黃陳二君暨全體諸君公鑒刪電悉諸公謀陸軍之統一而策進行巨畫宏規無任欽佩謬蒙推許殊愧鮮能尙祈時賜教言以便遵守爲盼元洪嘯 (十二)

孫大總統黃總長胡都督頃接烟台同盟會徐鏡心等電稱山東不幸禍亂未已軍民洶洶秩序擾亂無非張廣建等所致只有聯合父老兄弟進兵濟南剪除民賊等語山東情形節經派員訪查兩造報告多不相符茲據該會電稱進兵似此舉動實與大局治安有碍望執事就近約束勿令暴動究竟濟南如何擾亂及張廣建等有無殘虐情事刻再派

員前往秉公查辦一俟查明必有正當辦法此時務須靜候命令萬勿自由行動以免騷亂全局袁世凱謹

(北京來電七十二)

孫大總統黃總長參議院均鑒據穎州駐省聯合會丁緒餘等電稱倪軍駐穎暨議割關毫太渦四邑改隸豫省等情并無是事再倪駐穎軍隊已撤去一混成協標矣希查照袁敬印

南京孫大總統唐總理黃陸軍總長鈞鑒潮汕事更危急乞速救援萬幸萬急潮州會館
叩有

(上海來電七十三)

孫中山先生唐閣總參議院諸君均鑒女子參政爲共和民國所必要懇卽照准沈佩貞
叩

(上海來電七十四)

孫中山胡漢民汪精衛同志諸先生鈞鑒林激真違抗粵督命令擅率兵糜爛汕頭焚燬
擄搶全埠搬徙將空仍思以兵犯羣民心驚恐而駐郡北伐第四軍隊顯爲內應密購多
數煤油膏草手斧豫爲焚搶現內應雖行解散林兵在汕未撤潮境岌岌可危倘一旦決
裂牽動全局慘禍何極佈懇遙援切切方雲藻叩禱

(潮州來電七十五)

告白

總統府秘書處廣告

現於本府東西柵門外設立揭示處凡來本府投遞呈件者分別事項量予批答揭示該處以三日爲限過期揭去嗣後凡來本府投遞呈件人等希一體知照總統府秘書處白

中華民國實業部附設實業公報簡章

本報爲中華民國實業部之機關報故名曰實業公報

本報以宣布實業法令灌輸實業學識爲宗旨

本報暫定門類如左（無則姑闕）

甲 圖畫

乙 法令

丙 著論

丁 譯述

戊 調查

已 電報

庚 紀事

辛 雜錄

本報為發展全國實業起見凡外來文稿於實業有關係者當擇要登載酌量酬謝未登者恕不奉還

本報月出一冊於每月十五日發行

本報每冊暫售大洋一角五分 (外部郵費照加)

本報代登各種實業廣告酌量收費

凡與實業有關係之各官署局所學堂公司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但各官署具印文請領者照五折徵費實業學生聯名請領者十份以上八折五十份以上七折百份以上

六折

外交部廣告

本部於三月二日遷鼓樓前獅子橋所有電報公文各項函件希按址投遞為盼

臨時政府公報局告白一

各省官廳所有暫行條例命令及職員之任免遷轉等項均希隨時抄送本局其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公共事業如道路衛生醫院學校救貧等項之經過及其成績亦可隨時抄送本局登載公報藉覘地方之情況而彰民治之精神

臨時政府公報局告白二

各處有願爲公報販買所者可將領報份數及販買區域本人之氏名年齡職業住所及販買章程呈送本局核定並須酌交保證金其保證之金額由局長定之

臨時政府公報局告白三

嗣後各處定閱本報者須將報費逕寄總統府內臨時政府公報局由本局掣取收條即飭發行所照寄空函定報概不答覆





本報暫定則例

- 一 本報爲臨時政府刊行故定名爲臨時政府公報
- 二 本報以宣布法令發表中央及各地政事爲主旨
- 三 本報暫定門類六曰法制曰咨曰令示曰紀事曰抄譯外報曰雜報其子目見前
- 四 本報日出一冊如遇國家紀念日星期日政府停止辦公時本報亦休刊一日
- 五 政府對於各地所發令示或宣布法律凡登本報者公文未到以本報到後爲有效
- 六 凡各官署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唯具印文請領者皆照定價五折徵納餘另詳前價目表

本報白

本報局設在大總統府內

總發行南京花牌樓太平街四號

分售處

南京花牌樓吉祥街

印鑄局工廠發行所

南京中華報
南京中正街昇平橋易安精舍

外埠經售處

鎮江

興漢日報

常州大街老王大昌

無錫光復門內新橋二十一號曾瑞武

蘇州城內因果巷四十一號許宅

上海民立報

大共和報

申時報

新聞報

天鐸報

啟民愛國報

上海寶善街公順里仁和號

神州報

蕪湖

民立報分館

廣州

中國日報

香港

軍事報

天津舊金山

民意報

舊金山

大同報

檀香山

中西報

中少報

自由新報